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黃士庭

蔣佳衡

共同代理人 許名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翔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詮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2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獲准在案乙節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覆議審查通知書等影本各2份為證，並有本案卷宗內附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可佐，堪信屬實。復查其本案訴訟，並無顯無理由之情形，參照上述規定，本件聲請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施月耀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